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國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理由欄二、㈠㈡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各定有明文，且上開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均仍適用之。又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若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以下起訴不合程式之瑕疵，惟非不得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缺一不可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原告民事起訴狀雖主張本件已以書面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經被告拒絕，有被告拒絕賠償理由書可稽云云，惟卷內遍查不著該拒絕賠償理由書，難認原告已舉證其合於上開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先行程序，是原告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其於起訴前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，經被告拒絕賠償、協議不成立或請求賠償未獲處理之證明文書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000元及附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又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原告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